

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木托盘 6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木托盘 6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木托盘 6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1039 万元，环保资金为 21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0 万元（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 15 万元、噪声 5 万元、固废 1 万元，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2.02%，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按照施工进度，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设备安装，随后开始设备调试生产，目前基本达到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因此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聚力”）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聚力”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木托盘 6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6 月 10 日，聚力组织了“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木托盘 6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木托盘 6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木托盘 6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木托盘 6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木托盘 6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0.012t/a、NH₃-N0.001t/a、烟粉尘 0.082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统计表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11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01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68t/a。

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企业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所示。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落实情况：已对《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木托盘 6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2) 建设单位加强环保设施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

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情况：企业已进一步完善了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监测制度；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也进一步学习了环保、环保设施运行等相关知识；按要求强化操作人员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3）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台账。

落实情况：企业已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落实台账管理，并做好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6月11日